

## 关于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拟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等十名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股东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光华控股共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将持有光华控股的股份，成为光华控股的股东。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光华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依法持续、不间断地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由本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人对由本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署：**

董事：赵 辉

董事：许 华

董事：方岳亮

董事：吴仲时

董事：许苏明

董事：万如平

董事：孔祥忠

**监事签署：**

监事：孙卫平

监事：汪赛成

监事：徐俊芳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总 经 理：方岳亮

副总经理：李 丽

董事会秘书：王函颖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 日